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会议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胜祥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20~6,160万元，发行价格拟为每股人民币5.9元~7.7元

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根据最终股票发行结果，对《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符合资格的具体发行对象等；

（2）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事项；

(5)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现提议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生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券人的合法权益，现拟制定《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